

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

连环表复〔2023〕12号

关于对连云港中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云台 80MW 光伏并网发电三期 30MW 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连云港中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连云港云台 80MW 光伏并网发电三期 30MW 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，项目代码：2110-320700-04-01-997371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为新建项目，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云台街道凤凰村，项目新建 30MW 集中式“渔光互补”光伏电站，配建 3MW/6MWh 新型储能设施。本项目不包含升压站相关内容，不涉及渔业养殖。

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应急防范措施后，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，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重点落实以下要

求：

（一）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，选用环保节能的材料，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，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机械修配和冲洗废水，经隔油、沉淀后取上清液用于道路及场地等洒水抑尘；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定期清理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“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”处理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18920-2020）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要求后，回用于浇洒绿化及道路；运营期产生清洗光伏板废水，须满足《渔业水质标准》（GB11607-89）中相关要求后方可下方坑塘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施工期须采用商品混凝土，不得设置现场混凝土搅拌站。施工期通过采取密闭围挡、洒水抑尘等措施，减少扬尘等无组织排放，在施工区须设置移动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切割和焊接废气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应采取优化平面布局、采用低噪声设备、采取减震隔声、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控制噪声影响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标准；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



(五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须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及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统一收运。施工期建筑垃圾可再生利用部分回收出售给废品站，不可再生利用的部分清运至填埋场处理；组件安装过程产生的下脚料、残次品及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至临时建筑垃圾堆场内，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利用。运营期产生的废光伏组件、废锂电池由厂商回收；废电气元件、废铅酸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(六)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。项目运营期制定并落实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发生。

(七) 施工期合理规划设计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尽量缩短工期，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等；施工结束后进表土回覆，加大植草绿化，土地整治等。优化光伏板布局，确保鱼塘养殖产量等指标满足《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苏自然资函〔2023〕845号）等相关要求。强化光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项目产生的光污染不会影响周边村民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及排污许可管理制度，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做好施工期、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。

四、项目服务期满后，需按国家相关要求做好光伏组件及支

架、变压器等拆除及场地恢复等工作，确保无遗留环保问题。

五、本项目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，根据辖区范围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景区分局负责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1月23日



抄送：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景区分局，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